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二十四小时人身意外 扩展保险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10830922020012322252)

第一条 在投保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A）》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B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人身伤害（或自人身伤害发生之日起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死亡），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战争、战乱、反叛、罢工、暴乱、动乱以及核辐射；

（二）疾病、传染病、生育、怀孕、医疗以及手术；

（三）故意自残、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；

(四) 打架、酗酒、吸毒、精神错乱以及高风险运动。

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航空飞行，但乘坐民航飞机除外；
-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；
- 足球，但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；
- 滑翔运动；
- 冰上曲棍球；
- 摩托车竞赛；
- 驾驶或乘坐 50cc 以上摩托车；
- 登山、攀岩、攀崖；
- 跳伞；
- 地穴探险；
- 汽车竞赛；
- 以运动为职业；
-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制家具机器；
- 滑水、跳水及水上竞技；
- 冬季运动，但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；
- 摔跤、拳击、柔道、空手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赤手空拳的竞赛；
- 驾驶游艇离开海岸 5 公里。